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連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3	2,086,140	1,947,201
銷售成本		(1,993,615)	(1,865,176)
毛利		92,525	82,025
其他經營收益		5,643	9,068
分銷成本		(15,210)	(15,219)
行政費用		(17,554)	(20,693)
其他經營開支		(2,607)	(3,739)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800	2,0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354
經營溢利	3, 4	64,597	54,796
融資成本		(12,788)	(16,549)
除稅前溢利		51,809	38,247
稅項	5	(9,089)	(6,6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2,720	31,627
少數股東權益		196	-
期間／年度純利		42,916	31,627
已付股息	6	15,105	15,105
每股盈利－基本	7	14.2仙	10.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9,300	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	1,613
商譽		777	1,256
		<u>11,412</u>	<u>10,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928	243,0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79,724	153,131
其他投資		2	3,187
可收回稅項		130	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993	21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11	119,724
		<u>862,088</u>	<u>735,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4,653	24,963
應付稅項		4,942	1,350
銀行借貸		403,591	389,573
融資租約債務		200	200
		<u>453,386</u>	<u>416,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702</u>	<u>319,780</u>
		<u>420,114</u>	<u>330,1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10	30,210
儲備	9	318,744	290,933
		<u>348,954</u>	<u>321,143</u>
少數股東權益		<u>8,560</u>	<u>8,7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2,500	–
融資租約債務		100	250
		<u>62,600</u>	<u>250</u>
		<u>420,114</u>	<u>330,149</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期內，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貫徹一致，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為中國註冊機關定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綜合收入報表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關比較金額則涵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期間，因此不一定可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令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變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提供分類資料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源自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在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市場分析。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847	744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79	639
核數師酬金	818	668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513	72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34	312
匯兌虧損	117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3	—
職員成本		
— 董事酬金	4,179	2,544
— 其他員工成本	17,306	17,0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39	537
	<u>21,924</u>	<u>20,125</u>
及已加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39	3,77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2,237	1,9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支銷約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港元)	<u>181</u>	<u>196</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根據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42	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47	6,593
	<u>9,089</u>	<u>6,620</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已付股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已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

15,105

15,105

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純利42,9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627,000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之302,100,000(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2,100,000)股普通股計算。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之長期租約持有，並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美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公開市值評估。該估值產生重估增值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值2,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並已根據一項經營租約租出。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3,275	2,481	(1,277)	348	8,491	161,039	274,357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尚未確認因換算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	-	-	54
本年度純利	-	-	-	-	-	31,627	31,627
轉撥	-	-	-	-	10,765	(10,765)	-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15,105)	(15,1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75	2,481	(1,277)	402	19,256	166,796	290,933
本期間純利	-	-	-	-	-	42,916	42,916
轉撥	-	-	-	-	6,874	(6,874)	-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15,105)	(15,1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275</u>	<u>2,481</u>	<u>(1,277)</u>	<u>402</u>	<u>26,130</u>	<u>187,733</u>	<u>318,744</u>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法定基金乃指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法例所規定之儲備，可用以抵銷中國附屬公司之往年虧損。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港仙)。為確定享有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取得諾基亞四款主要新型號手機：7610、3220、2600及N-Gage QD之全國分銷權。7610及N-Gage QD屬高價格型號，享有優厚之邊際利潤，而3220、2600型號屬兩款較受歡迎之型號，連同3100及2300型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營業額。二零零四年度最後一季共售出741,000部手機，保持著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之勢頭。於九個月期間共售出達1,964,000部手機，較去年九個月同期上升60%，亦較去年整個財政年度共售出1,678,000部手機上升17%。於九個月期間售出之手機全年化數目為本集團之新高。由於上述大部分手機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推出，預期市場之強勁需求將會持續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2,0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九個月上升51%。營業額百分比上升較手機銷售數字增長為低，主要由於推出售價低廉之諾基亞2300及2600型號後銷售組合出現變動所致。該兩款型號佔本集團銷售量約三分之一。

儘管諾基亞2300及2600型號手機之售價低廉，且市場競爭激烈，但因本集團不斷與供應商爭取較高之毛利率，二零零四年度最後一季之毛利率仍能改善至高於5%。因此，九個月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上升至4.4%，較二零零四年度首六個月上升10%，亦較去年同期九個月之4.2%增加5%。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較有利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更長之合約期及較高之毛利率，到目前為止，供應商給予之回應均屬正面。諾基亞已授予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期更長並可延續的全國分銷權。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員之薪金及佣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仍維持在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之水平。然而，儘管營業額大幅上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無大幅增加，因而令九個月期間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九個月上升27,000,000港元或71%至65,000,000港元。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上升至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700,000港元上升10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49,000,000港元或每股1.16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21,000,000港元或每股1.06港元。九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14.2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5港仙。

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長遠智揚」)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100,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8,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期內於香港推出O₂ xda II、mini xda II及Treo 600等智能電話所致。儘管手提裝置之需求放緩，但智能電話之需求則十分強勁。分別於去年年底及本年年初推出之最新型號智能電話O₂ mini xda II及Treo 650，體積較小，電池壽命較長，廣獲市場歡迎。作為香港市場個人數碼助理及智能電話之主要供應商，長遠智揚將繼續專注於智能電話市場，乘著香港對智能電話需求殷切之勢頭，提升來年之營業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466,000,000港元，其中353,00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定值之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可讓本集團因應不斷轉變之每月貿易量加以靈活調度。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0,000,000港元，上升至46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所有貸款之息率以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基準定息計算。期內，本集團已透過與其往來銀行訂立雙邊融資安排，於到期日前全數償清該筆銀團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8%。總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302,000,000港元，其中177,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九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為13,000,000港元，與去年整個財政年度之17,000,000港元相符。利息保障倍數約為5.1倍。為應付利率上升趨勢，以及中國實行宏觀調控導致銀行收緊借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現有之財務安排，以減少人民幣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及降低財務成本。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超逾90%之銷售額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定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貨幣風險承擔甚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280,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期相當於約38日，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存貨水平243,000,000港元計算之存貨週轉期則為48日。存貨週轉期縮短，主要因使用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即時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後，能更迅速及有效地控制存貨變動。本集團與供

應商訂購存貨及磋商價格時均採取審慎態度。任何產品價格下降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其將由供應商預先協定之價格回贈所承擔。除此以外，絕大部分之存貨為近期型號之移動電話，集團因而毋須為存貨作出滯銷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為193,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25日，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日。應收賬款週轉期延長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營業額及應收賬款於年底時一般均較三月為高。本集團之信貸控制政策極為嚴謹，而所有銷售均以現金基準結算，或給予少於三十日之有限信貸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5%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均少於30日，而期內僅作出8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0.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投資。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共聘用1,249名僱員，當中包括1,155名市場推廣代表及非合約推廣人員。期內增加市場推廣代表及推廣人員數目，乃基於推出新產品及加強於三、四線城市之銷售工作。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而定，集團每季進行表現評估，以釐定嘉許僱員之報酬。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適用規例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迄今，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據信息產業部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三億三千四百萬，滲透率為每100人有25.8名用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十二個月內，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約六千五百萬人或24%。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現時滲透率依然偏低，其他已發展國家之滲透率一般超過50%。中國每年經濟增長超逾8%，預計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每年將繼續以雙位數增長。

中國政府至今尚未決定何時發出第三代移動電話服務(3G)牌照與牌照數目。雖然寬帶碼分多址接入(「W-CDMA」)及CDMA等3G技術在實況測試中顯示其穩定性及可靠度已大為改善，準備可投入商業運作，但在全面實況測試下，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TD-SCDMA」)在傳送不同網絡及設備商之間之通話時，表現仍然未符標準。部份行業報告預期，TD-SCDMA將獲中國電信業界積極支持，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出。然而，中國最大移動電信服務經營者中國移動有可能採納W-CDMA技術規範。一般相信，待TD-SCDMA電話所採用之晶片組合及手機準備就緒作商業推出時，全部三種甚至更多技術規範將會由不同經營者引入中國市場。

移動電話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各種價格範圍之型號有超過1,000種之多。然而，五大品牌因擁有較佳之研究開發能力，從而逐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至60%以上。來自南韓及台灣品牌之競爭日益加劇，及中國加入世貿後放寬外國競爭對手手機入口之限制、市場上液晶體顯示元件短缺，及國產品牌對銷售的預期過份樂觀，致使若干本地生產商出現存貨囤積且被逼淡出市場，進口品牌遂主導了市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手機型號壽命周期愈來愈短。這使手機成為潮流用品，而不再一定是必需品，亦從而縮短替換周期。

業務回顧

期內，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諾基亞3100型號於期內佔本集團銷售量近40%，但逐漸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及年底推出之諾基亞2300及2600型號取代。該等型號屬基本入門型號，以低價市場為目標。於中高檔市場，諾基亞3220及7610型號表現依然理想。儘管諾基亞3220型號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但已佔本集團營業額近10%。期內，高檔型號諾基亞7610型號佔本集團營業額近20%。

本集團於期內已加倍增強銷售力度，擴大其客戶層，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覆蓋超過7,000名直接供貨的活躍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分銷網絡，擴大市場滲透率，成為中國最大及首屈一指之移動電話分銷商之一。

在香港，為了迎合智能電話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為市場物色及引進各類品牌之新型號。為求促進客戶關係，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向商業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配合利用智能電話收發電郵。

前景及展望

憑藉擁有諾基亞最新手機型號7610、3220、2600及N-Gage QD之全國分銷權，管理層深信，該等型號以及其他現有手機型號至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來半年內，協助本集團維持營業額於甚高及穩定之水平。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發展，包括透過聘請更多銷售人員，改善於三、四線城市之地區覆蓋範圍，深化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展銷售現有品牌組合，務求可基本上覆蓋中國移動電話最主要進口品牌；利用現有物流及分銷網絡，推行產品多元化，銷售MP3音響播放器及以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銷售電話配件(例如電池及藍芽耳機)；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鞏固客戶忠誠度；以及設立網站，利用互聯網在中國銷售移動電話。本集團亦會考慮各種收購合併機會，力求拓展集團業務範疇。

於期結日後，本集團取得NEC若干型號之全國分銷權。NEC不但為日本最大手機生產商之一，更為生產3G移動電話之市場先驅。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3G移動電話生產商攜手合作，為成為中國市場最主要3G移動電話分銷商做好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須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ortunetele.com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fortunetelecom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